##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

### 第五條 機關首長移交應造具下列表冊:

- 一、交代表册目錄。
- 二、印信清册。
- 三、印章戳記清册。
- 四、本機關員工及附屬機關首長名冊。
- 五、會計報表(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及其存款證明)。
- 六、有價證券清冊。
- 七、統計資料清冊。
- 八、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目錄。
- 九、當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報告書。
- 十、政績(業務)交代比較表。
- 十一、財產總目錄。
- 十二、圖書總目錄。
- 十三、彈械武器清册。
- 十四、事務總目錄(含檔案、物品、零用金及存款憑證等,格式自行編訂)。
- 十五、上級機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之表冊。
- 十六、其他有關本機關業務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。

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表冊應附主管人員切結書。

# 第六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下列表冊:

- 一、交代表册目錄。
- 二、印章戳記清冊。
- 三、員工名册。
- 四、未辦或未了案件目錄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主管業務或財物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。
- 第十一條 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代辦移交人員外,應 親自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後任接收各項移交表冊,應會同監交人員於本條例規定期限內核 對接收清楚,及在移交表冊上分別簽核後,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。

### 第十八條 監交人員依下列規定指派之:

- 一、機關首長移接之監交人員,由上級主管機關指派。
- 二、主管人員移接之監交人員,由本機關首長指派。
- 三、經管人員移接之監交人員,由本機關首長指派,並會同該管主管人員辦理。

移接事項尚未核結陳報前,監交人員他調職務或離職致無法行使 監交職責者,得陳請另行指派。

### 第二十二條 機關首長移交表冊之查核程序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本府一級機關、區公所、市營事業機構及其他同級機關首長移 交表冊,應檢齊一份陳報本府查核。
- 二、本府二級及三級以下機關、學校首長移交表冊,應檢齊一份陳 報直屬上級機關查核。

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移交表冊,應檢齊一份陳報本機關首長查核。

前二項所報表冊,應於十日內予以核覆。